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卫生执法具体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保障；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1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19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5. 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14. 3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19. 7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519.75	总计	52	151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32	15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4	2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4	2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9	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01	119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9	11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1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32	15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9.75	1415.09	104.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4	21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4	21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9	8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44	1090.78	104.6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3	0.00	5.43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	0.00	5.4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9	1074.77	99.2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9.75	1415.09	104.65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074.77	99.2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8.44	218.4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195.44	1195.4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87	105.8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14.3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19.75	1519.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5.4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519.75	总计	54	1519.75	1519.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9.75	1415.09	10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4	218.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4	218.4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83	90.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9	81.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8	37.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44	1090.78	104.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3	0.00	5.4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	0.00	5.43
21004	公共卫生	1173.99	1074.77	99.2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074.77	99.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9.75	1415.09	104.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2	16.0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2	16.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7	105.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7	105.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7	105.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0
30101	基本工资	155.84	30201	办公费	5.74
30102	津贴补贴	606.56	30202	印刷费	1.49
30103	奖金	1.02	30203	咨询费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9	30206	电费	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8	30207	邮电费	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98.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9
30309	奖励金	186.48	30229	福利费	17.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6.50		公用经费合计	1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0	0.00	10.00	0.00	10.00	0.30	6.97	0.00	6.88	0.00	6.88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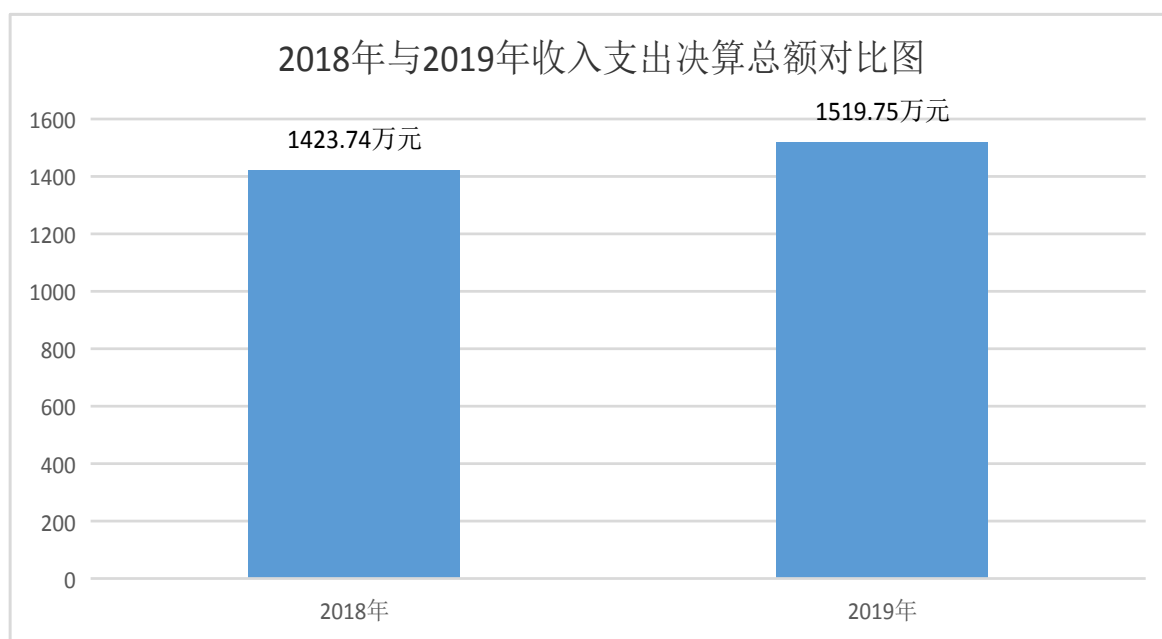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68	0.6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8	0.68	0.00
利息收入	0.48	0.4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48	0.4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0	0.20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0	0.2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19.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01 万元,增长 6.74%。主要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1519.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3 万元,增长 6.8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1519.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51 万元，增长 8.3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 项目支出 10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8 万元，下降 7.1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1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3 万元，增长 6.8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1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9.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58 万元，增长 27.0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45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0.83 万元，占 5.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09 万元，占 5.3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08 万元，占 2.4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3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等事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173.99 万元，占 77.25%，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车辆

运行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6.02万元，占1.0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5.87万元，占6.9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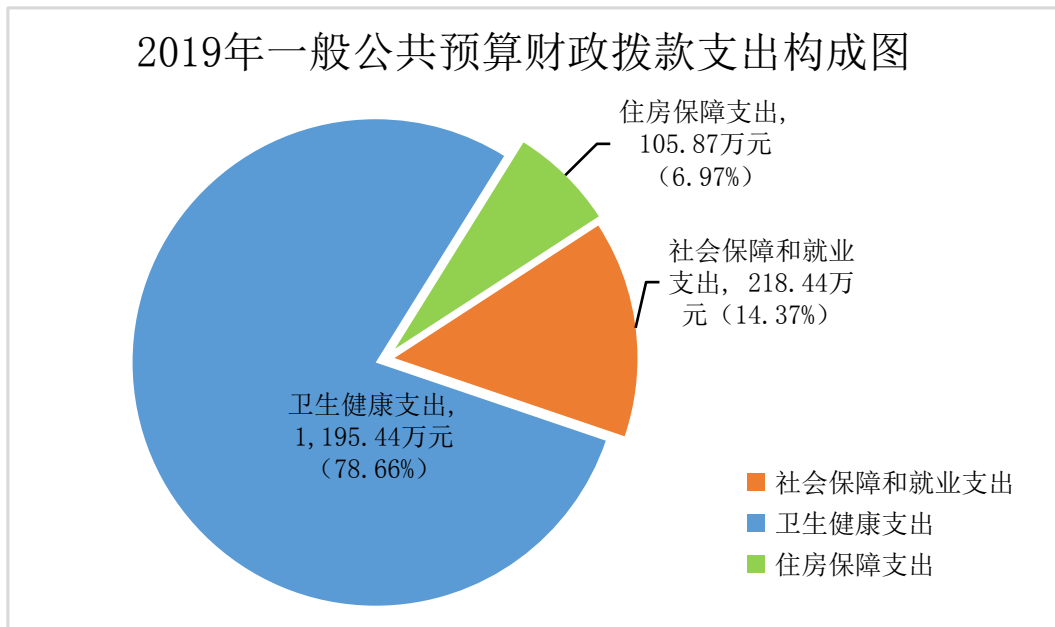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43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44万元，占14.37%；卫生健康支出（类）1195.44万元，占78.66%；住房保障支出（类）105.87万元，占6.9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96.17 万元，支出决算 15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该项目属于年中调整的项目，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8%，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支出 81.0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7.41%，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缴纳金额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年中调整的项目，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等事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17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8%，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车辆运行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据实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415.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5%。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286.5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0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6 万元；公用经费 128.6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30 万元的 67.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68.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0.30 万元的 28.3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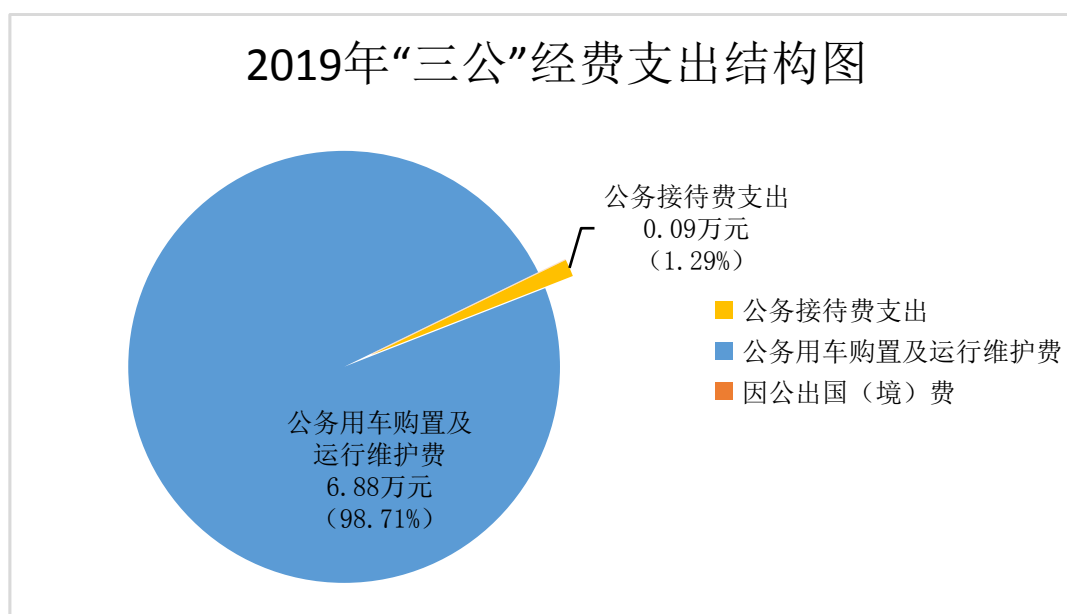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8 万元，占 98.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1.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8 万元，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卫生监督检查、

疫情防控及处理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交流检查指导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7 人，主要包括检查指导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餐饮等。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 2019 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 万元，降低 2.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了部分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6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6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8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48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0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27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4.6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104.6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自评方案，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51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9 年越秀区卫生监督所在区卫健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守清正廉洁作风，强化落实以案促管、双随机抽查抽检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有效提升了全所卫生监督业务能力。

（一）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办证审批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在线申报全流程智能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强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一是分场所类别（娱乐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生活美容机构等）开展公共场所负责人卫生知识培训会议，充分利用各社卫中心微信公众号、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短信等“互联网+”和监督员巡查抽查工作中对当事人面对面的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宣传培训的广度和力度。二是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强化“四小”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深化网格化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公示管理。三是全面开展分质供水单位、酒店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落实上级生活饮用水监督抽检任务，对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开展监督监测工作，四是落实春运、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会议、“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及广交会、花市、高考等卫生保障。五是把“扫黑除恶”与生活美容场所非法行医违法线索查处相结合，开展打击生活美容场所内非法行医执法行动，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 12 宗，没收违法所得 92145 元，罚款 99800 元。六是加大控烟巡查执法，对控烟投诉多的商厦、写字楼开展专项控烟执法行动，处罚 28 宗，派发控烟标识等控烟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三）加大医疗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共计 61 项，同时认真落实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摸查无证行医“黑诊所”、“两非”等违法行为，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和取缔。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等进行

立案查处共 190 宗，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52 宗，一般程序案件 138 宗，涉及使用非卫技人员、违反处方管理规定、违法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共给予没收医疗药品器械 11 间次、没收违法所得 32.22 万元，罚款 98.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强化监督执法，保障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安全。一是加强学校应急处置。及时处理学校应急事件及传染病疫情，有效地遏制事件进一步的扩散。二是开展重点监督监测工作。根据市重点监督检测计划，增加直饮水水质、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监督检查内容，其中，完成 17 间学校游泳场所泳池水质检测，完成 60 间学校的教学生活环境监督监测、40 间学校的直饮水监督监测、16 间学校二次供水监督监测，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三是开展卫生保障及传染病防控等专项工作。开展高考考场、校园及其周边卫生保障工作，开展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双随机”工作，托幼机构卫生监督监测专项检查、春秋两季传染病防控、学校内设机构监督专项检查。

（五）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扎实开展了职业健康监督工作。职业健康职能并入卫健系统后，越秀区卫生监督所积极加强各类职业健康业务培训，包括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广州市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培训班、广州市卫健委组织的 2019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培训等，为开展好职业健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做好教育宣传。切实把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提早谋划、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加大了对涉及职业卫生被监管单位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登门面对面宣传、建立 QQ、微信群，发放各类宣传画册等方式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等内容，普及职业健康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好监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三是突出重点单位，加强监督执法。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的要求，以我区印刷、油料、工业制造、机械等使用有机溶剂和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以及从事高温、尘毒辐射为重点，切实加强了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用人单位，开展典型示范、经验总结，及时报送上级机关推广；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严格监督执法，公开曝光，并纳入诚信体系建设。五是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报监督检查信息，特别是对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每月定期在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进行了及时上报。

（六）强化服务意识，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坚持把服务人民作为工作的第一要素，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 and 廉洁奉公的观念，力求做到：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自己的最高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我们执法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好坏的根本标准。无论举报、投诉者是谁，采用什么形式反

映问题，都坚持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倾听、详细记录、礼貌回答、认真解释、充分调查、准确核实、依法处理、及时答复。同时，对于举报、投诉情况经调查不属实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七）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今年接收双随机任务共 401 家，其中公共场所 272 家、游泳场所 51 家、医疗卫生 15 家、放射卫生 23 家、传染病 13 家，学校卫生 27 家，其中关闭 38 家，监督完成 394，任务完成 363 家，完结率达到 100%，并已按要求向社会及时公示双随机抽查情况。

（八）加强组织实施，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精心组织各专业科室，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均等优质”为主要目标，在开展常规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室标准化建设、强化三级培训、新任专兼职协管员到所轮岗带教、优秀社区与落后社区的“双结对学习”、先进社区优秀工作经验交流会等重点工作，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取得了长效化的良好发展态势。在 2019 年 9 月的国家卫生城市迎复审重要时点，抽调专兼职协管员 36 名，奔走在街道社区一线与监督员一道开展巡查工作。抽调的社卫中心卫监协管员由单位统一安排，加入各街道的工作组，服从段管监督员安排任务，全力全方位开展重点场所的巡查，保障我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秩序安全有序，圆满完成迎复审任务。

（九）继续加大力度开展法治宣传，推行“三项制度”落到实处。一是部署“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开展，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部署了推行三项制度工

作计划，明确了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职责分工等。二是强化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集体学习、培训交流、讲座、案例分析、自学等方式，使执法队伍的政治、法律、业务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三是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及保密法的相关规定，越秀区卫生监督所通过市区信用平台和政务平台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息进行双公示，双随机监督监测的结果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向国家、省、市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四是继续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开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文书、照片等记录方式记录办案执法全过程。五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审批、备案制度和重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要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六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进信用修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立体宣传、上门宣传、曝光宣传等多样化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行政相对人的守法经营意识。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越秀区卫生监督所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加强了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学习宣传，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一并告之被处罚人信用修复的渠道、流程和基本条件，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并及时修复信用，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

（十）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完善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方案，全面落实各科室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度；二是排查各类隐患，发现安全问题立即整改。每月及节假日前开展全所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两会”

和迎国庆特别防护期等重大活动期间，安排 24 小时工作人员值守，每日落实安全巡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对属于危险构件的天面女儿墙进行了维修，完成施工；三是加强安全培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今年组织全所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更换了一批过期的消防器材并对目前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测，按整改要求增加了消防栓加压水泵 1 台；四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修订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强化了所信息网络管理。同时按照要求，对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进行业务系统政务云托管，落实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同时，工作中存在问题有：一是卫生监督人力不足，人才吸引力不强。二是卫生监督员综合执法素质需要提高，尽快适应机构改革后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三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